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四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0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瑞德”或“公司”）

证券简称：中汇瑞德

证券代码：835552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贵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周康平

董事会秘书：杜展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行业分类：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公司电话：0769-39006688

公司传真：0769-82996568

公司网址：www.churod.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为 5,594,404 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5 元/股，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2016年2月29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所有在册股东通过书面和电话进行了定向增发认购的通知，所有股东均表示放弃此次定向增发的优先认购权，并于2016年3月1日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1）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05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4479751B。法定代表人：张运勇。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意生活城D218商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 （2）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1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系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2015年8月5日完成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其管理人为大成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号440301108189190，法定代表人：撒承德。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楼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

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3) 弘晟瑞德投资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于2016年3月15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H2772。其管理人为前海弘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弘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518184X。法定代表人：徐宇。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前海弘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625。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35名，上述投资者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增资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股）
1	周康平	25,816,800	64.542%	境内自然人	25,816,800

2	芜湖县广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8,800	10.92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368,800
3	徐文平	4,043,600	10.109%	境内自然人	4,043,600
4	杜展	1,441,600	3.604%	境内自然人	1,441,600
5	王心奇	1,244,000	3.110%	境内自然人	1,244,000
6	邓勇华	655,200	1.638%	境内自然人	655,200
7	刘克	573,200	1.433%	境内自然人	573,200
8	鲁艳龙	436,800	1.092%	境内自然人	436,800
8	甘竹云	436,800	1.092%	境内自然人	436,800
10	刘全兴	327,600	0.819%	境内自然人	327,600
10	汤双林	327,600	0.819%	境内自然人	327,600

2、增资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股)
1	周康平	25,816,800	56.623%	境内自然人	25,816,800
2	芜湖县广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8,800	9.58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368,800
3	徐文平	4,043,600	8.869%	境内自然人	4,043,600
4	弘晟瑞德投资基金	2,797,202	6.135%	境内机构投资者	-
5	杜展	1,441,600	3.162%	境内自然人	1,441,600
6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8,601	3.067%	境内机构投资者	-
6	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1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	1,398,601	3.067%	境内机构投资者	-
8	王心奇	1,244,000	2.728%	境内自然人	1,244,000
9	邓勇华	655,200	1.437%	境内自然人	655,200
10	刘克	573,200	1.257%	境内自然人	573,2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5,594,404	12.270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5,594,404	12.27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25,816,800	64.542	25,816,800	56.623
	2、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7,166,000	17.915	7,166,000	15.717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7,017,200	17.543	7,017,200	15.390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87.730
合 计		40,000,000	100.00	45,594,404	100.00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3 人，本次新增股东 3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人。

2、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3、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4、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周康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25,81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542%。本次发行后，周康平持有的股数不变，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变为 56.623%，公司的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

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	发行后持股数量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发行后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周康平	董事长、总经理	25,816,800	25,816,800	56.623%	-
2	徐文平	董事、副总经理	4,043,600	4,043,600	8.869%	-
3	王心奇	董事、副总经理	1,244,000	1,244,000	2.728%	-
4	杜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41,600	1,441,600	3.162%	-
5	段银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
6	鲁艳龙	监事会主席	436,800	436,800	0.958%	-
7	刘炜平	监事	-	-	-	-
8	周桂香	监事	-	-	-	-
9	简群忠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32,982,800	32,982,800	72.34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增资后
每股收益（元）	1.97	0.57	0.52
净资产收益率（%）	84.13	57.67	36.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	-0.30	-0.26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元）	3.33	1.57	2.25
资产负债率（%）	80.79	56.99	44.73
流动比率（倍）	0.94	1.31	1.80
速动比率（倍）	0.55	0.74	1.22

注：2015年（增资后）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财务数据及本次股票发行增资总额数据，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所有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4月1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中汇瑞德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中汇瑞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中汇瑞德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及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推荐主办券商的督导下, 中汇瑞德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 中汇瑞德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 投资者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五) 中汇瑞德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 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 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 中汇瑞德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股票发行方案》中考虑在册股东的权益, 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本次股票的安排, 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 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中汇瑞德现有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已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 中汇瑞德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综上，中汇瑞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能够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合胜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6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中汇瑞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与股份认购相关协议的约定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本次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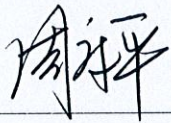
票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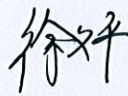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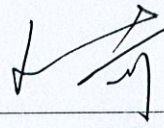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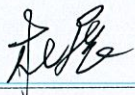
周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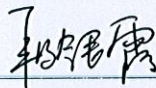
徐文平



王心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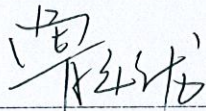


杜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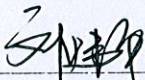


段银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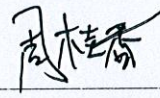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鲁艳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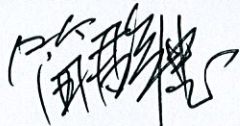


刘炜平



周桂香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简群忠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3日